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kv 恰西变新建 6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道路恢复施工、
乌素图 220kv 变电站 951 已线延伸切改等 4 项工程（科尔沁 220 千伏变电站 956
鸿南线等 6 回 10 千伏线路延伸切改工程）道路恢复施工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20230604-877）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kv 恰西变新建 6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道路恢复施工、
乌素图 220kv 变电站 951 已线延伸切改等 4 项工程（科尔沁 220 千伏变电站 956 鸿南线等 6
回 10 千伏线路延伸切改工程）道路恢复施工：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附件，质量：详见附件，工
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74 号院

联 系 人：朱超

电 话：0471-69478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 系 人： 柴学栋、朱昊

电 话： 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柴学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kV 恰西变新建 6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道路恢复施工、乌素图 220kV 变电站 951 已线延伸切改等 4 项工程（科尔沁 220 千伏变电站 956 鸿南线等 6 回 10 千伏线路延伸切改工程）道路恢复施工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HG20230604-877）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kV 恰西变新建 6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道路恢复施工、乌素图 220kV 变电站 951 已线延伸切改等 4 项工程（科尔沁 220 千伏变电站 956 鸿南线等 6 回 10 千伏线路延伸切改工程）道路恢复施工（采购编号：HG20230604-877）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起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竞标报价（万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第一	贵州星辉联创工程有限公司	147.8421	石羽	黔 2531321014365	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9910	张巍丽	蒙 215131324926	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48.1233	赵利霞	NMG2514892	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个报价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

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6676707、6676523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74 号院

联 系 人：朱超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 9 层

项目负责人：柴学栋、朱昊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异议受理邮箱：zyxths@126.com

2023 年 12 月 08 日